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麟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鈕玉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興鐳射有限公司、陳瑞明、彭智芳、朱珮淳、林玉娟間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9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